

之公共責任。故漁業從業者之福利，自不應限於漁會所應承擔。

結言而論，本席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針對多元、多地從業之漁業從業者現狀，思索相關職業保險制度之改革方向，以擴大投保含概率，強化保障著眼，當從任務明確化始，同時負擔「判定會員類別」和「爭取會員權利」公共責任，以俾擴大職業保險之涵蓋範圍，兼顧行業自由、國保權益和管理成本，授予漁業團體判定會員類別之責，將漁業團體納入勞動保險之投保單位。並提出以指涉範圍較大的漁業團體及漁會，增加為職業保險制度當中之妥適投保單位。

說明：

一、諸見農業從業者不限由農會會員投保，自為針對農業工作型態之多元，在行業自由與管理成本二者間，取得衡平，如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78 年公布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職業工會之於國保投保單位功能，則明確行文定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漁業團體」之定義，以目前與漁業相關之團體，指漁工職業工會與漁業從業公會，及漁業相關協會等。所謂漁業團體會員之認定要件，應依主管機關權責定之。使漁業從業者之會員權益，有更多元管道取得之機會。並分擔漁會繁重之責，以求漁業從業者的職業保險權利，能與實際從業之環境，及其參與之漁業團體，相合符節，與時俱進。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0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經濟面的問題，今天我要討論的不是新的問題，而是一個長久的結構性問題，這個問題從上一代延續到現在三十幾歲的這個世代。接下來我帶來幾位中小企業主的心聲，請院長跟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洪委員慈庸：這是在本席的選區內，本席的選區在台中的潭子、神岡、大雅、后里，這個選區內違章工廠的數量可能在全台灣是數一數二的地區，所以今天我要談的就是違章工廠的處理問題。大家都知道違章工廠主要起源背景在於民國 61 年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政策，鼓勵家庭代工，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很多農地上種了很多鐵皮屋，這是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問題。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進步，現在大家開始注意到他們違反了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也沒有合法的登記，所以近幾年這個問題一直陸陸續續地被討論，但是我們還是沒有找到一個解決的辦法。之前根據經濟部 99 年的推估，台灣大概有 6 萬 4,000 家未登記工廠，請問部長，就未登記工廠這部分，您上任之後是否曾去瞭解目前我們確切掌握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一直在改變，其中有幾個原因是因為經濟部也一直在推動工廠登記證的補登記事務，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已經核准臨時工廠的登記共 5,854 間。這部分我們一直不停在推動新的政策，在不違反現行的環保規定的情況下，同時也做土地分區的變更，像您剛剛講的，在經濟部底下跟縣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改成丁種工業區用地

的變更登記等等，所以關於這部分，在行政院指導之下，經濟部持續在推動所謂的補登記。

**洪委員慈庸：**部長，過去政府提供的數字都是推估的，我們一直都要不到確切的數字，政府有很多想法，但是都沒有作法。當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一直想要知道目前整個台灣未登記工廠的現況到底為何？但是我們得不到確切的數字。我們不知道到底詳細的數字是多少？我們有多少違章工廠？它的面積有多少公頃？我們也不知道。它的產業影響、它的聚落狀況如何，它有沒有產業鏈？每一塊違章區域的產業狀況又是如何？這些數字都沒有，我們沒有正確、確切的數字。當我們要擬定政策，要解決這個長久的問題時，如果連這些最基礎的數字，剛剛我問部長，部長都提不出來，請問我們如何制定政策？這是長久以來一個很大的問題，所有的環團、所有的業者跟農民想要瞭解這個問題，我們也不知道從哪裡可以獲得確切的數字。這個問題我相信部長跟院長都知道，針對這個問題，政府到底要不要確切做個清查？我們到底要不要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在經濟部裡面，針對不同的產業鏈跟相關的特定區域是有詳細的資料，但是您剛剛問到的是全國性的各種違章工廠的問題，那部分我們的確沒有詳細的資料，因為那不單純只是經濟部的業管範圍，但是就相關產業鏈這部分，我們是有詳細資料。

**洪委員慈庸：**好，那這部分就需要院長了。我們所面臨這個長久結構性的問題，如果想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跨部會來處理。院長，您能否指示相關部會針對這個問題著手來清查、解決？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問題，蔡總統在 520 就職之前去過很多地方，也關心過這個問題，也知道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這個問題所牽涉到的，誠如剛才委員所提，是農地的保護和利用以及工廠的合法化的問題。目前我已請張景森政務委員就這部分進行協調，但是我還不瞭解目前並沒有一個完整的，就是包含經濟部轄管以外的其他產業是否還有違法工廠的問題，我請張政務委員就這部分讓幾個部會合作，做一個比較普及性的調查，希望能夠掌握住比較可信的數字，但是否能夠把所有的違章工廠都包含在內，這部分可能還要請張政委進一步去瞭解。

**洪委員慈庸：**好，院長有這樣的想法，本席也希望你在指示政委去做的時候能夠加以督促，因為如果連這個步驟都不做，我覺得其實我們後面所談的事情都是空談。剛剛院長提到蔡總統的想法，她之前去拜訪五金工廠的時候有表示，就地合法不是一個選項，她不會讓這些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那臨時登記證顧名思義並不是長久的，所以一延不可能再延。我相信大家現在都不滿意現況，大家都希望我們的國土能夠有更好的規劃，這樣我們才能有更好的發展，地方政府也一直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必須要回到中央來解決，因為在很多方面地方政府都沒有辦法避免中央的一些規定。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院長能夠指示經濟部跟相關部會，針對這樣的問題提出通盤的檢討，告訴我們未來要怎麼辦，因為我們知道 109 年其實是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臨登已經延長了兩次，那到了 109 年的時候到底要不要再延長？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接下來到底要怎麼做，在剛剛的影片裡面的這些中小企業主有很清楚的講到，他們希望能夠有所依歸，政府要提出相關的做法，他們也想要合法，他們現在很想要繼續投資，但是他們不敢，因為他們不知道政府未來的方向是什麼，所以最重要的就是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一定要讓我們的中小企業有所依循，這是本席所提出來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到

底要怎麼做。

今天院長和部長可能沒有辦法在這邊回答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為什麼本席會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據我們的推估，有 6 萬多間的未登記工廠，如果一間工廠平均有 30 個員工，如果一個員工的家庭是 3 個人，總共就會有 500 多萬人，人口數非常多，他們的生計都繫在這些中小企業上面，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是過去我們的政府一直都沒有面對，就像我們剛才所看到那張照片上面的駝鳥一樣，以為只要把頭埋進沙子裡面就看不到這樣的問題，也就不需要去解決了。本席今天提出來這樣的問題，希望經濟部能夠跟農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開始著手來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就會面臨的問題，109 年就要到了，我們到底希望台灣未來變成什麼樣子，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應該要提出一些做法，到底要不要延長這些臨時登記證的有效期限，如果要延長的話，又要延到什麼時候？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要做什麼事情？這些都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交代，如果不延長的話，我們又有什麼樣的配套？像這些部分你們都應該要交代清楚。

剛剛本席講到清查的問題，再來，本席要討論的是輔導的問題，我們現在陸陸續續都有在輔導一些未登記的工廠，其實要讓這些工廠合法有一個最重要的要素，就是要有土地、要有工業用地讓他們使用。關於工業用地我們要提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剛我們在影片裡面看到的，土地價格非常高，數量非常少，因為我們的政府過去一直縱容土地的炒作，所以現在工業區土地的價格其實已經漲到二、三十萬了，在我們中部也都是這樣的價格。部長有沒有去了解這樣的價格到底要怎麼讓中小企業合法，怎麼樣有能力去購買這麼貴的土地，而我們經濟部和科學園區所釋放出來都優先給財團或大企業，那中小企業到底要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關於土地的部分，經濟部所直接業管的工業區即工業局所主管的範圍裡面大概有 5 萬公頃左右的土地，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裡面對土地做了各式各樣新的管理，在土地銷售出去之後，如果在 5 年內沒有興建工廠，我們就修改規定來強制收回，這樣就可以提高土地的再使用率。在這個結構底下，我們同時也在研擬降低土地使用費用的辦法，就是為了解決一部分的問題，因為土地的整體數量其實是不足的，在這 5 萬公頃的土地裡面，甚至還有一部分是填海造陸，所以有 1 萬公頃左右的土地是還在 1 公尺水深裡面。在過去這 10 年我們大概投入了 600 億的經費，縣市政府有同時在推動新的工業區，經濟部也有在協助那個部分土地的規劃和使用。

**洪委員慈庸：**部長，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地方上的這些中小企業確實找不到土地，即使找到了也買不起，因為土地的價格太貴了，他們說如果他們有這些錢，也就不必經營這樣的中小企業了，所以本席要跟你們反映這個問題。其次就是土地面積的問題，部長剛才也有提到土地的面積不夠，這個問題也需要解決，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跟內政部好好通盤的去檢討這個部分，在未來納管這些之後，我們的產業到底需要多少的土地？對這些都必須要很精確的去定出來，這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部分。

最後，本席還要說一件事情，蔡總統前幾天講了一句話，她說長期結構性的問題考驗承擔的決心，這是一個長久的問題，本席希望院長和部長不要辜負我們小英總統的決心，謝謝。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俊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俊憲：（10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兆豐案涉嫌洗錢案讓台灣蒙羞，本席今天要跟院長探討一個弊案，這個案子讓我們國家更丟臉，這牽扯到法國的 Alstom 公司，這家公司專做機電設備，在 2014 年底法商 Alstom 被美國政府以違反「海外反腐敗法」重罰了 7.7 億美金，合計 243 億台幣，為什麼？就是因為法商 Alstom 公司跟美國政府認罪協商，它承認它在亞洲行賄了印度、印尼及台灣的政府官員以取得這些國家的公共工程。美國政府對它的裁罰金額是依這個「海外反腐敗法」所處罰金額最高的一次，高達 7.7 億美金即 243 億台幣。美國司法部的副部長還形容 Alstom 公司行賄案涉及範圍之廣、無恥的程度令人震驚。這個案子自 2014 年底爆發以來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本席想和林全院長來討論，Alstom 公司在台灣的行賄從 2014 年底查到現在，如果沒有任何的交代，就等於是拉法葉案的再版，因為拉法葉案也是一樣，法國公司承認退佣 100 多億給台灣，可是在我們國內卻查不到任何一點頭緒，而 Alstom 案更嚴重。

所以本席想讓李部長知道 Alstom 公司在台灣參與了哪些公共工程、這家法國公司為什麼要來行賄台灣的官員。Alstom 公司在台灣做了台電和北捷的工程，在台電工程方面，Alstom 公司是我們國內中鼎工程公司的下包商；在北捷工程方面，Alstom 公司跟中鼎工程公司共同承包，真是巧合，Alstom 公司在台灣合作的都是這家中鼎工程公司，所以為什麼 Alstom 公司要行賄呢？它的動機是什麼？它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我們要真相。不要忘記，我再強調一點，讓林院長和李部長瞭解，這家法商 Alstom 公司向美國政府認罪協商，承認在幾個國家行賄，其中包括台灣。所以，如果沒有給我們一個交代，查明到底這家 Alstom 公司在台灣行賄的動機和目的，我認為這就是第二個拉法葉案。

Alstom 公司當時做台灣的工程，有幾個爭議事項，我舉一個例子，台電的電廠有一個工程，當時 Alstom 公司的產品是 345kV 的大型電力變壓器，因為該項產品尚未通過認證而不符合要求，要經過台電認證，必須經過 2 年穩定的測試，才准予安裝在電廠裡。由於 Alstom 公司產品並未取得認證，但是統包廠商中鼎工程公司就來申請，它跟 Alstom 公司合作，先來參與投標，在得標後的 2 年內取得認證，再把變壓器裝上來。請問，這樣子合理嗎？除非 Alstom 公司的產品是獨一無二的，非用不可，否則沒有經過台電認證的產品，怎麼可以准許它來投標呢？這個變壓器並不是獨一無二，我們國內也有大同、士林、華城等 3 家廠商取得台電認證。同時，引起爭議的是，台電在它原來的招標公告裡，就要求產品要經過它認證才可以，結果台電在這個案子轉彎了，它先准中鼎公司來投標，再讓 Alstom 公司在 2 年內設法取得認證，所以當時這個案子引起爭議的就是，投標時台電規定得很清楚，產品必須要取得認證，而且國內已經有廠商能夠生產這樣的產品，過去政府的公共工程及大型採購案，都會有一定比例必須採購國內的產品，以扶植國內產業，但這個案子非常特殊的是，台電花 20 億元購買變壓器，居然是讓一家沒有經過它認證的廠商得標，這家公司先跟中鼎工程公司進來投標，當時的經濟部為什麼會同意？我覺得很納悶，這在當時也引起很大的爭議。如果 Alstom 公司要在台灣行賄，而且它也已經承